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1、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2**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09**号文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推荐，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7**月**1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的附件。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网站市场的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发布了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时间和总当调整。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投资人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账户开户业务。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受理，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7、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原不可以撤销。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妨碍或禁止投资"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相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阅或登**2023**年**4**月**14**日发布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不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的概况，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及时关注本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供给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同步在任何时间。

11、基金管理人是投资人长期稳定的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申请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秉持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的、投资期限等因素向投资人推荐适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但不保证投资人一定能获得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也不保证投资人一定不发生亏损。投资者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性变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认购产生市场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证券、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的客户主要响应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投资资产：股票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的股票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属于较票合位偏高且相对较高的基金品种，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股分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投资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在半风险行情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较大；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导致内地投资者面临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交易时间、交易日等因香港市场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或非港股通外的境外证券。基金管理人秉承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押证。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人基金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在推出投资品种前，基金经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深度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作出。

1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投基金份额数因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实施限额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全部为相应比例。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基金代销业务机构的其他机构或不特定多方相应比例。基金代销机构在确认本次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押证。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人基金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在推出投资品种前，基金经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深度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作出。

1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实施限额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全部为相应比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基金代销业务机构的其他机构或不特定多方相应比例。基金代销机构在确认本次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7490**(A类)、**017491**(C类)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转入的每笔基金份额份，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1)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一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超过最短持有期后，投资人持有的该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于发行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满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期日。

2)每份基金份额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设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管理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日后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该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九)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8**号**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交易专线：**021-6888 8169**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发售期内，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咨询，并登入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fund.com**

官方**APP**：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微信家(微信号**:cfundBB**)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期间及募集金额上限和下限金额等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7**月**14**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计划募集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投资人认购情况、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等因素决定是否设置募集期内基金份额的限额。

本基金募集期内，若募集期内基金份额总规模达到**2**亿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10**日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请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200 万	0.8%
200 万≤M<500 万	0.4%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认购费用按固定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元，认购费率为**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0)/1.00=9882.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882.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50,000**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3**元，则可认购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23.00)/1.00=50,02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50,02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批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实施限额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持有人名义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
1.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2.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管理人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投资人银行卡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1.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网文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回款回单联复印件；
3）《基金风险揭示书》；
4）《基金资料概要》；
5）《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投资人开户资料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内来，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5）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2.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户开户及认购程序：
2.2.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行政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其证明材料、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8）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9）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0）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揭示与告知及投资者确认函》；
11）加盖公章的《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2.2.2 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网文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回款回单联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资人开户资料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内来，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17: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3.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3.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3.2 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官网、官方 **APP**、财通基金微管家），选择"新开户"选项
（**2**）选择银行卡，输入银行卡的相关信息
（**3**）跳转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4**）输入个人信息，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5**）进行风险测试
（**6**）设置密码，开户成功
认购流程：
（**1**）登陆财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2**）选择要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用户将输入密码等相关验证信息 **3.3** 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内来，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代销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及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存放于募集专户/专门账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3.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经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转作为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 楼
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何宗玢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网址：**www.cfund.com**
官方 **APP**：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funs1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邵晋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 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程为瑾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俊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公司电话：（**021**）**2228 8888**
公司传真：（**021**）**22228 0000**
签章会计师：朱宝钰、蔡文慧
业务联系人：朱宝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 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021-6888 8169**
直销联系人：何宗玢
客户服务电话：**4008 209 888**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cfund.com**
官方 **APP**：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funs188**）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